

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

建议编号：第 61 号

代表姓名	苏红平	工作单位	高平代表团	联系电话	13935685333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建议主要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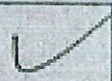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明确选址要求，统一规划布局。二是深化丧葬改革，整治统一规划布局。三是为绿色环保，建议在农村的殡葬方式以土葬为主。四是完善奖惩机制，整治陈规陋俗。

答复意见要点：

- 一是整体规划，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。
- 二是加强规范，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安葬区的划定。
- 三是宣传引导，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。
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

A 类



B 类

C 类
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

满意！

签字：

面商时间

2014年8月8日

面商地点

面商人

联系电话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苏红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城乡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殡葬改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为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满足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，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，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以政策宣传为引导，以设施建设为突破，以惠民利民为目标，有效破解难题，主动疏通堵点，积极革除陋俗，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、整体规划，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。近年来，为彻底改变我市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滞后的被动局面，各级民政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殡葬改革作为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民生大事来抓，及早谋划、分步实施，全力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。2019年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加快落实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晋市民〔2019〕23号），提出了全市建设殡仪馆和公益性骨

灰安葬设施的具体任务，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，对“十四五”期间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进一步明确。2021年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了本地区县、乡、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规划，并向省民政厅汇总上报。今年，我局制定了推进县、乡、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建设的具体工作方案，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，实行工作进度每周报告、半月调度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细化建设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，明确职责，压实责任。2024-2025年全市共建设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187个，其中县级5个、乡镇级76个、村级106个。目前，县级已建成2个，乡、村级已建成6个，正开工建设17个。今年年底，将完成县级5个和乡、村两级111个的建设任务。

二、加强规范，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安葬区的划定。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，我市殡葬方式一直以土葬为主。自2010年起，开始逐步推行火葬，根据省政府关于火葬区范围划定的批复，我市火葬区为城区、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辖区和陵川县、沁水县政府驻地辖区。按照殡葬政策规定，火葬区的居民死亡后要实行火化，土葬区的居民死亡后可以土葬。为有效遏制农村散埋乱葬现象，我局坚持治旧控新两手抓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内现有散葬坟头墓碑和历史集中安葬点进行了全面摸排，建立基准台账，开展常态化巡查，特别是对“三沿六区”重点区域进行仔细排查，杜绝产生新的散埋乱葬现象。同时结合各村镇常驻人

口数、户数和当前建设规划，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安葬区的划定，并在划定过程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充分考虑道路交通、与村庄距离等实际，合情合理选址布局。规范管理划定的集中安葬区，要求设置明显标识，明确安葬规格(遗体墓单穴4m、双穴6m²)，并积极引导集中安葬，遏制在耕地和“三沿六区”内新建坟头。

三、宣传引导，积极倡导文明殡葬新理念。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，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。我局以清明节、中元节等传统祭祀节日为契机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策划和组织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改革法规政策，弘扬现代殡葬新理念、新风尚。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动员党员干部率先垂范，劝导身边的亲属践行文明节俭、厚养薄葬的殡葬改革要求。充分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，把移风易俗、丧事简办、文明治丧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村民自治章程；推进红白理事会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发挥其办事的主导作用，压缩办事成本，节约家庭开支。建立激励考核工作机制，将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创建指标体系、街道办事处考核以及“三农”工作重点任务清单，推动在全市形成绿色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。

加快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是补齐民生领域殡葬工作短板的重要保障，是守住耕地红线、建设美丽晋城的重要举措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积极督促各县（市、

区)民政局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建设,2024年末完成县级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全覆盖,完成乡村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总任务的60%;2025年年底全面实现城乡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全覆盖。在城乡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的管理方面,按照“谁建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城乡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管理办法,强化属地政府的管理主体责任和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,逐步提升管理服务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同时,以传统祭祀节日为契机,依托殡葬服务机构、城乡社区等宣传平台,充分发挥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等媒体优势,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,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、革除陋习,树立厚养薄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充分发挥村(居)委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,积极推广文明绿色环保的殡葬新理念。

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



承办人:杨鹏程

联系电话:2566243

